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小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陈小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5-83778690

传真号码：0755-83778311

电子邮箱：000019@slkg1949.com

邮政编码：51803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陈小华先生：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兼任广西海吉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海吉星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陈小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陈小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